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杜國正
電 話：(02)77366007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001584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開標及驗收，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45條、第71條、第9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第9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請轉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又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各機關採購，曾發現有採購案之請購人擔任主驗人並有驗收不實之情形，該處認為依驗收人員分工規定，請購人員不得擔任該案主驗人員。爰此，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所指派之主驗人員，不得為承辦該案之採購人員，亦不應為該案之請購人員。
- 二、至有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除依旨揭及前開規定辦理外，併請注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9月24日(90)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函示及95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1000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公開於該會網站)，原則宜由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擔任。
- 三、另請各機關學校監辦單位人員注意，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施行細則第11條相關規定，善盡監視採購程序之

採
購
組



責任。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中部辦公室所屬)、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社教司、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中部辦公室、總務司

100/09/06
10:56:36

一、擬遵照新辦理並上網公告，加強
宣導溝通配合之。

二、來函說明=所敘函釋內容查詢
如附件，併陳公告之。

採購組 紀美燕
代理組長

敬會
登錄組

0000000000

內會
陳組員 組員廖明敏

陳組員 組員陳惠珍

會計室

會計室 柳慧琴

組長 朱柏勳

會計室 陳龍飛

會計室 趙秀真

教授兼
總務長 劉家男

100. 9. 13

秘書長 侯東成

一、依本校人力情形，符合至末期
之得辦理學金收入者，人數不
多，且學位內僅有一人符合
相之得辦理學金收入。如其又
有採購學金之簽辦人，則該
學位即無人符合。

二、前述情形，及本學期可能法人
化之採購學金收入，宜請
採購組研議妥適因應之
章以存遵循，否則，仍有窒
礙之虞。併陳

指示

專門委員 黃春陽

教授兼
主任秘書 林士彥

請總務處就掛圖
規定之執行方式
研議妥處

總務處 許和鈞
校 長

100/9/20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管字第90031220a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杜(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90031220a.html](#)

主旨：有關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及驗收人員資格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台九十內中營字第七七B一九〇一二一七五號函辦理。

二、查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本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溯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在案（詳附件一）。故臺灣省政府六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府建四字第九九九八一號函亦已停止適用（詳附件二）。

三、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本會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一三一號函及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一二八三號函（如附件三）規定，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且不得為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另為提升監造品質，確立監造責任，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又「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如附件四）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含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但因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並請參酌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秘書處(刊登公報)

附件:如文

[◀BACK](#)[▶TOP](#)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3100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500331000.exe

主旨：檢送本會95年8月25日「研商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

[◀BACK](#)

[▶TOP](#)

研商機關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
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8月25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5會議室

主持人：謝副主任委員定亞(楊處長立奇代)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記錄：鍾佩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會議結論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95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另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 二、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進用之人員，其職稱、用人經費來源、進用法令依據及承辦業務範圍彙整如附表。
- 三、前揭表列之技工或工友、臨時人員如經機關指派承辦採購業務，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因主持開標、決標人員，須負責開標、決標現場之處置及有關決定，而主持初驗、驗收人員，須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故以上四項工作，仍宜由機關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擔任。至其他訂

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等相關工作，其是否由技工或工友、臨時人員承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處，並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為宜；如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其相關採購文件宜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四、受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或監造機構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臨時監工，得協助機關辦理各階段採購工作，惟仍不得代機關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並應注意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規定，對於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補助)、第5條(代辦採購)、第39條(受委託專案管理)或第63條第2項(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準用該準則之規定。

五、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10月20日76局肆字第27723號函釋略以，各機關不宜指派工友(技工)代理編制內職務(以工代職)乙節，茲因時空環境變遷，現行各機關人力編制緊縮，遇缺不補，業務繁重，而工友(技工)原先承辦之業務多已委外辦理，如不賦與其他工作職務，恐有閒置人力情形。為妥善運用人力資源，建議人事行政局研議，對於工友(技工)不宜「以工代職」之規定，是否因應現行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力改變情形，予以放寬。

肆、下午4時20分散會。

**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進用人員之職稱、經費來源、法令依據
及承辦採購業務範圍彙整表**

	職務名稱	經費來源	進用依據法令	承辦採購業務範圍
正式機關 (包括事業機構)	約聘人員	人事費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屬依人事法規進用者，得辦理採購各階段業務。
	約僱人員	人事費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同上
	技工/工友	人事費	事務管理規則	1. 事務管理規則已於 94.06.29 廢除，該等職務目前遇缺不補。行政院於 94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2744 號函頒「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事項，目前依該要點辦理。 2. 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年 10 月 20 日 76 局肆字第 27723 號函釋略以，各機關不宜指派工友(技工)代理編制內職務。惟各機關因人事編制緊縮，人力不足，仍有核派工友(技工)承辦採購業務情形，其承辦範圍不得包括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臨時人員 (如委外派遣人員、短期近用之契僱人員、衛生署所屬醫院以醫療作業基金聘僱約用人員等)	1. 業務費 2. 工程管理費 3. 人事費	無	1. 依本會 90.09.24(90)工程管字第 90031220 號函釋略以，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u>監工</u>、<u>驗收</u>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另依本會 91.08.20(91)工程企字第 09100320160 號函釋，該「臨時人員」，指非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而以各該工程標案之工程管理費支用而聘請或僱用之各類短期性、特定性工作之人員 2. 該等臨時人員不得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負有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職務名稱	經費來源	進用依據法令	承辦採購業務範圍
	工讀生	業務費	無	屬打工性質，不宜處理機關採購工作。
派用機關 (例如： 國工局、 高鐵局)	派用人員 /聘僱人 員	1. 人事費 2. 工程管 理費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36 條及個別 組織規程(如： 交通部臺灣區國 道新建工程局暫 行組織規程、交 通部高速鐵路工 程局暫行組織規 程)	1. 依本會 91.08.20 (91)工程管字 第 09100320160 函釋，派用機關 之派用人員與聘僱人員，因非以 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 計畫經費進用，尚非本函所稱 「臨時人員」。 2. 另行政院 89 年 4 月 11 日台 89 人政力字第 190452 號函略以， <u>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 或補助之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u> ， 因不再適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 度，故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以 契約予以明定；至所謂「特定用 人制度」，亦例示如聘用人員聘 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 人員僱用辦法等。(如臺北市政 府捷運局 89 年 4 月 11 日前進用 之約、聘僱人員) 3. 該等人員得承辦採購業務範圍， 包括各階段採購工作。
	臨時人員	1. 業務費 2. 工程管 理費	無	同正式機關之臨時人員
受委託規 劃設計監 造機構	臨時專門 技術人員 臨時監工	工程管理 費	中央政府各機關 工程管理費支用 要點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 得擔任機關驗收工作之協驗人員， 該等人員亦得協助機關辦理招標文 件訂定、審標、履約管理等業務， 但不包括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 持初驗、驗收等須負有相當法律責 任之工作。